

## 关于吴红雁等 25 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经江苏省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吴红雁、范方田等 2 位同志已具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陈婕、周海燕、张翼、王蓓、杨雨微、周方圆、王法琴、朱敏、刘晨、李玉静、汪洁、陆姗姗、赵玉荣、黄晓晨、王春燕、严达、徐振华、黄婷等 18 位同志已具备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徐密密、张萍萍、郭晨皎等 3 位同志已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职务任职资格；

邹雨杨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刘慧同志已具备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均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算。

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2018 年 11 月 5 日